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海辉 HH20240530WX 号



海辉律师事务所
HAIHUI LAW FIRM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4号融智大厦B座11层
电话：0510-85225500 传真：0510-85225538 邮编：214128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周一心、胡雪曦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等），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常欣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裴尤青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签到表》及股东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500 万股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董事会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董事会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以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以及《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对 2023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无锡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4,069,9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裴敏明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于 2024 年度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本议案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4 年 5 月 30 日